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洪淑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5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54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淑雲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淑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可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所竊得之物品已返還告訴人，犯罪所生危害已獲得填補；兼衡被告竊得財物價值、犯罪手段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小錢包1個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2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翁碧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0 書記官 林沂仔

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1569號

21 被 告 洪淑雲 女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3 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洪淑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9 3年9月13日10時1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之曹  
30 鳳儀所經營之攤位，乘曹鳳儀蹲下整理商品之際，徒手竊取  
31 擺放在架上販售之小錢包1個（價值新臺幣399元），得手後旋

0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。嗣經曹鳳  
02 儀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  
03 上情，並扣得該只遭竊小錢包(已發還予曹鳳儀)。

04 二、案經曹鳳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淑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述時、地，未經結帳即取走上開小錢包1個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曹鳳儀於警詢時之證述	告訴人所有之上開小錢包1個，於上揭時、地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	佐證被告本件犯行。
4	贓物認領保管單	被告竊得之小錢包1個，已由告訴人領回之事實。

08 二、訊據被告洪淑雲雖否認涉有上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忘記付  
09 錢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犯罪之完整過程，業經現  
10 場監視器攝錄存證，被告亦自承案發後迄今，並未積極至告  
11 訴人經營之攤位付款、和解，尋求告訴人之原諒等情節，則  
12 被告將尚未結帳之物品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，未結帳即騎乘  
13 機車離開現場，顯見其具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，是被告所辯  
14 顯屬推諉卸責之詞，無足採信。本案事證甚明，被告犯嫌應  
15 堪以認定。

16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17 竊取之小錢包1個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告訴人，有  
18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、  
19 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5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